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一地块（工程
总承包）评定分离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华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工程概况	40
二、合同工期	40
三、质量安全标准	4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42
七、承诺	42
八、订立时间	43
九、订立地点	43
十、合同生效	43
十一、合同份数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6
第 2 条 发包人	4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8
第 4 条 承包人	49
第 5 条 设计	5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3
第 7 条 施工	5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第 15 条 违约	6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7
第 18 条 保险	6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8
第 21 条、补充条款	6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7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8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79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28 17:52:58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一地块（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5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81837006.88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24366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爱玲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75960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集旺路 8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曹爱玲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75960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华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张艺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86077668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4-370211-04-01-33009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yzd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项目一地块 1#工业楼宇面积约 24366m²（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15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35m²。拟建地下 1 层，地上 7 层，最大建筑高度 42.7m，最大跨度 9.3m。 （二）招标内容: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设计: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期满的主体设计、专项设计及设计管理、设计配合、驻场服务、后期服务的全部设计内容及所有设计审批、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所有设计要求、内容； 施工: 包括本项目三通一平、施工总承包、完工及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所有与项目施工的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工作。 采购: 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 （三）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24366 平方米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81123040	713966.88	0	0	0	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以下①②两个资质，或者由满足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须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 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施工班子成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本项目可由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中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资质范围内工作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九、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上五年度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若同一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一家的,则该资质下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同类工程业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须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项目总监。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业绩”即为达到以上界定规模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项目。其中“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的情况。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19 14:00:00
十三、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曹爱玲，联系电话：0532-57759608，邮箱：qddjksjstz@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集旺路87号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1025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集旺路 87 号
		联系人	曹爱玲
		电话	0532-57759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华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 301-304 户
		联系人	张艺
		电话	17860776688
1.1.4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一地块（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施工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设计成果通过各专业主管单位审批；施工要求的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 政府投资 ☒ 国有投资 本项目已公开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 否，不允许 ☒ 允许
1.6.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2.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不允许

1.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图纸、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

		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

		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7.1	定标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氢能大厦（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旺路 87 号）2 楼会议室。（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无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yzdk@qd.shandong.cn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2596243.2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83632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_50_% 3.本次投标时设计费报价暂以施工计费额83632000元为取费基数；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55%，即本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暂定1427933.76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50%，即优惠率50%，即713966.88元。最终设计收费按照中标人所报的设计费优惠率确定。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_3_% 3.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81123040元。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83632000元*（1-降造率）。 4.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6.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7.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8.中标单位设计优惠率及施工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函中优惠率及降造率均以“%”报价。若投标报价与优惠率、降造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39%记取：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5000万元-10000万元（0.2%）；10000万元-100000万元（0.0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名：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施工负责人1名：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详见招标公告。 （1）设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不得少于5人，其中建	

	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暖通设计专业 1 名，均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各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2）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施工负责人除外）：投标时不作要求，中标后由承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配备相应人员。 （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投标人在满足上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合理增配人员。 备注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1.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20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2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4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5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

	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法人章；其他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1.27	补充内容： 一、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章节中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二、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11.12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1.15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②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③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①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②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③ 报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3.3 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4 投标报价

①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②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④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④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4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3家（第3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3家（第3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2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从以上单位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再进行权重评价，各成员综合考虑上轮投票推荐建议进行独立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若入围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家（含3家）时，则不再进行权重评价及票决，3家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2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权重评价，选择1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等情形）。	20%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能力。	20%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技术方案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具体可行；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得当、具体有效； 3.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优化方案合理、经济； 4.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 5. 服务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6.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

		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

		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及以上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2、 具备 2.1,2.2,2.3 之一: 2.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2、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3、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 备注:具有以下①②两个资质,或者由满足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承担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成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6、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7、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

		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中体现。）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同类工程监理业绩。（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0、企业业绩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若同一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一家的，则该资质下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同类工程业绩。）（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1、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或共同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2、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3、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1.4 之一： 1.1、 同时具备 1.1.1： 1.1.1、 同时具备 1.1.1.1,1.1.1.2： 1.1.1.1、 及以上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 1.1.1.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1.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 1.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房屋建筑工程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及以上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 2.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4、 同时具备 4.1： 4.1、 设计员 备注:设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暖通设计专业 1 名，均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需

			提供各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企业业绩	合格制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单项建筑面积及以上 2 万平方米 备注: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业绩”即为达到以上界定规模的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监理项目。其中“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的情况。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或与本项目类型最为类似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按建筑面积由高到低的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合格制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获奖时间及之后 2020-01-01 备注: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技术标定性评审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异常低价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的应当否决。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设计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3、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设计合同；

②设计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注：时间以图纸中标注时间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监理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监理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5、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奖项的有效期为5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5年的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7、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8、施工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

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等。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9、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0、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11、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表格详见附件），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 亏本让利；
- (2)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 降低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评标表格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投标单位：

评审项目	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企业业绩	
获得奖项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2. 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技术标编号	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2. 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报价定性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不合格)	定性评审内容	
		施工部分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 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设计部分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 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独立填写;
2. 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一地块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称）：_____

承包人（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一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一地块（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码:2504-370211-04-01-33009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期一地块 1#工业楼宇面积约 24366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期满的主体设计、专项设计及设计管理、设计配合、驻场服务、后期服务的全部设计内容及所有设计审批、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所有设计要求、内容。

采购：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区范围内的三通一平，本项目主体及配套等红线内全部工程施工；工程试运行、竣工检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并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严格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发包人的限额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安全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计成果通过各专业主管单位审批。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工程设计费部分投标限价为： 元，工程设计费部分中标价为： 元，投标优惠率为 %。

工程施工部分投标限价为： 元，工程施工部分中标价为： 元，投标优惠率为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完成后暂以成交优惠率签订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纸编制预算控制价，合同总价按照预算控制价及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率予以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

6) 通用条款

(本页以下空白)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青岛市有关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以上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高者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由发包人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或本合同载明的发包人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或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总体控制，协调各方面关系；代表发包人签署现场变更、经济签证、工期调整及工程量认定、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型号确认、索赔的支付等；但现场变更、经济签证、工期调整及工程量认定、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型号确认、索赔的支付等除需要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发包人书面盖公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其他指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双方合同，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检查、监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经济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关系；

工程师权限：执行双方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其他指令。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整理、归档、送档、备案工作；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其他为保证本工程验收合格所进行的必要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正式聘用人员，承包人应当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工程的实施，未获得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10 万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或者离场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更换到位人员到位前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且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离开工地期间，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称职人员代替其行使职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签字发出有关工程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视为承包人的承诺，无需承包人另行专门授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之日起，按 10 万元/日计算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更换日为止，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且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回原人员为止，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撤换关键人员至符合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按照每人每天

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撤换完成为止，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3 人次或者离场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到位，更换的关键人员各项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关键人员。更换人员到位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人，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及设备安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执行
经发包人同意的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进度情况由发包人或工程师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需求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至发包人人员掌握设施使用及常规维修，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双方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工程需要，由发包人及工程师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竣工试验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工程师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包人及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存放、保管等需要进行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国家和行业及发包人的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和行业要求，根据工程情况由发包人和工程师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工程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类似情形以及其他违约情形，须限期整改，限期不做整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0 万元/次。

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正常社会秩序事件；须限期整改，限期不做整改的，将视情节轻重扣违约金 30~5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未结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应人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青岛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地的布置，创建标准化文明工地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及青岛市建委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政策和要求，做好拟返青人员排查管理，编制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隔离区域、配套设施和管理措施，备齐疫情防控物资，做好卫生清理和消毒等工作，落实工程开工后的管理方案和措施。

(4)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安全文明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海岸新区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与卫生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完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6)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条目、类别、数量、额度、实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报送工程师存档，杜绝为了谋取利益最大化随意压缩投入。

(7)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投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8)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并应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

(9) 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会签确认的书面文件办理结算，无相应文件资料的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会签确认文件按实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调整和结算。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自合同签订日起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由工程师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保证拟建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迅速发挥投资效益；施工的连续性和均衡性；节约施工费用。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由工程师确定，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变化的，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可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工程师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与提报的进度差距达 7 天后 7 日内或工程师提出要求后 7 日内。

工程师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工程师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 的工期延误赔偿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工地附近发生 8 级以上的大风；

（2）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

（3）35℃ 以上或低于 -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经工程师确定的竣工试验计划，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付而未付工程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发包人无法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能按时接收工程，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退场后 7 日内完成全部退场工作，否则，承包人应缴纳 20 万元/天的场地占用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经发包人同意，由工程师在竣工验收后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约定不明的由工程师确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

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且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可根据节约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承包人经济奖励。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施工设计图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施工设计图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施工设计图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施工设计图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时间及申请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确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0.01% 支付利息。

在设计提供经审核并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后，建设期最高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4.5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由工程师确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确定。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工程质量和服务无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由发包人确定最终结清时间。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按未付款 0.01%/天计算利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赔偿 10 万元；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协商解除合同；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3 日内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设计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工程质量事故给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合同期内，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若本项目设计费被扣完，可以从设计人在发包人中标的其他项目中的应付款中扣除，直到扣罚完毕为止。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及时改进并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施工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额中工程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因工程质量问题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因事故给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工程质量问题、违法施工、转包等违约, 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整改或直接解除施工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其他: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 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 在发包人限期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3)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

(4)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发包人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15.2.3 条中所称“全部损失”是指违约方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预期利益损失、行政处罚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理，不另计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理，不另计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理，不另计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发包人及工程师确定要求。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本工程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21.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

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认可后提交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经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签字后转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1.3 索赔条例：

21.3.1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每逾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扣罚违约金。

21.3.2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 5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共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方寄送文件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查无此地址、地址不详、无法联系等因接收方原因造成无法送达的，不影响送达效果，寄送方投递三日后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人民法院寄送法律文书同样执行本条款。

21.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周围居民维稳工作，因施工原因造成垃圾堆积、粉尘污染、噪音扰民引起居民投诉的，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扣罚每次 1000-10000 元违约金。

21.7 收到投诉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损止损，引发大额、大面积构筑物受损赔偿案件的，限期整改，并按赔案定损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扣罚每次10000-50000 元违约金。

21.8 承包人未在接到投诉或索赔要求的 2 小时内对接、处置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事态激化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扣罚每次 1000-10000 元违约金。

21.9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割算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分包人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另外，还应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根据其与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和农民工）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了工资。如有拖欠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分包人任何款项或发包人收到本工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分包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否定承包人工程进度割算申请，并且承包人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1.10 因承包人直接或间接原因发生纠纷连带发包人被诉讼的，区级法院受理的每起纠纷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市级法院受理的每起纠纷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省级及以上法院受理的每起纠纷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发生上访事件的，上访至区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上访至市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上访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同一事项发生区、市、省级及以上的，均以人、次为标准累计，数量以信访部门转办单或通知为准。在工程审核完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如有其他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及恢复名誉所需的其他费用。

21.11 承包人应热衷于地方慈善事业。

21.12 本合同中列明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发包人要求》具体条款由发包人视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本合同中涉及《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暂按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完成本工程。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8. 承包人在临近养护期结束前六个月内，禁止抢栽，如确需补植，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结算时无书面申请的补植视为抢栽，不予结算），经发包人同意，新补植苗木成活后，扣除相应时段的养护费

用；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抢栽，经发包人确认后抢栽的苗木不予结算，并每次给予签约合同价 1% 违约处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承包人工程质量和服务无问题，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或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不合格工艺品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限期承担返修及保修等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监督管理。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2) 安全生产台帐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 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1 万元；

4) 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5) 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6) 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7) 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8) 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教育的，罚款 5000 元；

9)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 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 每项按 50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1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 罚款 3 万元;

12) 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3) 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 每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

14) 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的, 每处罚款 3000 元;

16) 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 并处罚款 1 万元;

17) 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 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0 万元;

18) 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 罚款 10 万元;

19)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施工现场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 未造成事故的, 罚款 5000 元。

20)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或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 发包人视情节给予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处理:

21)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的, 除依法处理外, 罚款合同价款的 1%;

22) 造成较大责任事故的, 除依法处理外, 罚款合同价款的 2%;

23)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除依法处理外, 罚款合同价款的 3%;

24) 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 除依法处理外, 罚款合同价款的 5%;

25) 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 除依法处理外, 视影响程度, 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 1 万元。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救援，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而造成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等，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罚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承包人对安全问题、事故处理不利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份数执行主合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第六章 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图设计依据

- 1.1 《建设工程建筑方案审查意见书》
- 1.2 已确认的设计方案
- 1.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建筑专业

专业要求：

2.1 室外装修标准

- 2.1.1 填充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块
- 2.1.2 外墙面层材料：真石漆、幕墙
- 2.1.3 外墙节能材料：岩棉
- 2.1.4 残疾人坡道地面：花岗石
- 2.1.5 台阶：花岗石
- 2.1.6 散水：混凝土散水

2.2 室内装修标准

2.2.1 楼地面：

1、工业楼宇厂房：

厂房单元：环氧地坪漆（A级）

电梯厅/前室：面砖

楼梯间：水泥砂浆

卫生间：面砖

2、公共部位（共用）

设备用房（送排风机房）：细石混凝土

配电间、弱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兼监控室：水泥砂浆防静电

2.2.2 顶棚

卫生间：铝扣板顶棚

其它房间：刮腻子涂料

2.2.3 内墙面

卫生间：面砖防水、

楼梯间、前室、门厅、走廊：满刮腻子

其它房间：满刮腻子

备注：除卫生间/厨房/1#研发办公主要门厅及电梯厅内墙为面砖内墙，其余均为满刮腻子内墙，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增加防水层。

2.3 楼梯

2.3.1 楼梯面层：地面砖

2.3.2 栏杆、扶手：不锈钢栏杆扶手

2.4 门窗

2.4.1 外窗：断桥铝合金平开窗

2.4.2 内门：木质夹板门

2.4.2 防火门：钢制防火门

2.5 栏杆

2.5.1 护窗栏杆：不锈钢栏杆

2.5.2 室外栏杆：不锈钢栏杆

2.6 屋面

2.6.1 平屋面（上人屋面）：细石砼平屋面

2.6.2 防水材料：

1) 平屋面：3+3 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1.5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2) 外墙：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3) 有水房间（两道防水做法）：1.5+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7 踢脚：水泥砂浆

B. 地下车库：

2.9 楼地面

2.9.1 地下设备用房：细石混凝土

2.9.2 消防/生活水泵房/报警阀间：细石混凝土防水地面

2.9.3 水池：水泥砂浆防水地面

2.9.4 变配电室：水泥砂浆防静电

2.9.5 楼梯间、前室：水泥砂浆

2.9.6 地下车库：金刚砂耐磨地面

2.9.7 车库坡道：金刚砂耐磨地面

2.10 顶棚

2.10.1 所有房间：防潮防霉刮腻子涂料

2.11 内墙面

2.11.1 水池：防水内墙

2.11.2 所有房间：水泥砂浆抹面并刮防潮防霉腻子

2.12 楼梯

2.12.1 楼梯面层：水泥砂浆

2.12.2 栏杆、扶手：不锈钢栏杆扶手

2.13 门

2.13.1 内门：钢制防火门

2.14 其它：

2.14.1 防水材料：

地下室顶板（顶板最上层防水材料选用耐根穿刺型）：

4+4 厚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防水混凝土 P8

地下室侧墙/底板：

4+3 厚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防水混凝土 P8

3. 结构专业：

1 设计要点及依据：

1.1. 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

1.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特殊楼面荷载：

1) 工业楼宇楼面荷载按一层 15kN/m^2 、二-三层 10kN/m^2 、四层及以上标准层 6.0 kN/m^2 考虑。

2) 工业楼宇内不设置吊车。

3) 屋面布置光伏板。落于屋面板上的，屋面板按 2.0 kN/m^2 考虑活荷载；落于屋顶层混凝土梁架上的，梁架按 0.6 kN/m^2 考虑活荷载。

3. 材料：

1) 主体材料：采用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等级：基础、竖向构件、结构梁板为 C30~C50。构造柱、圈梁等二次结构构件为 C25 细石混凝土。

钢筋强度等级：HRB400 级钢筋、T63 高强钢筋。

2) 填充墙材料：

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不大于 650kg/m^3 ，强度级别 A3.5，Ma5

专用混合砂浆砌筑。

埋入土中部分填充墙采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20 烧结页岩砖。

4. 结构形式：

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

5. 基础形式：

筏板+柱墩。

6. 自然条件：

基本风压 $W_0=0.60\text{kN/m}^2$ ，基本雪压 $S_0=0.20\text{kN/m}^2$ 。

7. 建筑安全等级、使用年限及抗震设防：

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gamma_0=1.0$ ，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0.10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抗震等级为二级。

4. 暖通专业：

工业楼宇形式：

空调需求：每层预留两处多联机室外机组位置和电量。

1.1 通风系统：自然通风。

5. 给排水专业

一、市政供水、排水条件：

1、市政管网引入管的位置、供水管管径，供水管绝对标高和水压：

引入管的位置：双创路

供水管管径：DN125

供水管水压 0.20Mpa

本工程周边可接入市政雨水检查井的位置

市政雨水检查井的位置：地块东南角

井底标高以及相应管道管径：井底标高 5.3m 市政雨水管径 1000mm

3、市政污水检查井的位置：地块东南角

井底标高以及相应管道管径：井底标高 5.5m 市政污水管径 400mm

二、单体给排水条件：

1、酒店的集中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形式：集中集热集中储热太阳能热水系统

2、东西地块共用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穿市政路做法与市

政道路设计对接。

6. 电气专业

- 1、本工程满足双路供电，环网柜在一期东北角，为本项目供电。
- 2、地块一工业楼宇弱电及安防系统借用地块一已建建筑的弱电机房及安防机房。地块一工业楼宇火警系统借用地块二消控室。
- 3、工业楼宇暂按 2 台 1250KVA 变压器设置，预留扩容空间及电缆通道
- 4、屋面设置太阳能光伏板。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__

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总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施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施工降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 1%请填写.01），设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 1%请填写.01）；_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ec87420-dced-4aef-a388-dce0f2a47750

附录一